

# 冬夜,沉睡数千年的大墓被不足1米宽的盗洞 剖开了“心脏”……

## 商代古墓闯进不速之客

《检察日报》方菲 王颖 王昭

日前,第六届“世界考古论坛·上海”在沪开幕。在这次论坛上,来自中国的陕西清涧寨沟遗址,入选第六届世界考古论坛重大田野考古发现成果展示项目。鲜为人知的是,寨沟遗址中的一座商代大墓,曾经招来一群不速之客……

### 9人盗走3件珍宝 卖了2000万

“那块坡地地势高,站在山头能望出去老远,底下是干了的沟壑,老一辈说多年前有河水从这里流过,这块地不会积水,非常适合土葬。”在陕西省清涧县高杰村镇瓦窑沟村,村民口中的这片“风水宝地”,表面看是一片玉米地,实际上是寨沟遗址M3墓葬的所在地。

寨沟遗址是一处商代晚期李家崖文化聚落遗址。M3墓葬是寨沟遗址的第三座墓葬。2014年冬天,两名贺姓村民对传说中的古墓葬动起了歪心思。

贺氏兄弟悄悄联络了相熟的朱某和他的伙伴。4人来到坡地踩点,却始终找不到下手的精准位置。他们辗转联系上了开古玩店的梁某。梁某意识到这座墓葬里可能会有重量级的文物,几经周折托朋友请到了薛某(另案处理)。薛某在盗墓圈里声名赫赫,对古墓葬的土质鉴定、定位有着异于常人的敏锐。

一天夜里,薛某带着3人和朱某一行共9人,扛着洛阳铲等工具来到这片坡地上。薛某经过仔细观察,在一片玉米地旁敲定了盗掘点。

白天,这个9人团伙装作下地干活的村民,在村里闲逛打探风声。夜幕降临,他们便开始行动。

薛某负责全程指挥,其他人明确分工。9人轮流下洞,用铁铲一点点凿土,再用编织袋将泥土装好,由上面的人用麻绳吊出。结束当天的盗掘后,他们会用玉米秆和挖开的浮土掩盖洞口,再在天亮之前轮流开车将装满泥土的编织袋拉到十几公里外的沟壑丢弃。

盗洞宽度不足1米,他们避开了所有障碍,径直挖到了地下18米处的墓葬核心区。在墓里,他们发现了3件制造精美、保存完整的青铜器——一座青铜编钟、一尊青铜鼎和一件极为罕见的青铜禁。



检察机关回访M3号大墓抢救性发掘现场,并开展整改效果评估

之后,这3件青铜器被秘密带到了西安,最终以200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古玩商刘某,9名盗墓贼各得200余万元。拿到钱后,他们迅速解散。

### 陈年悬案意外告破

2023年1月,西安铁路公安局延安公安处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意外在3名犯罪嫌疑人的手机里发现了大量古墓葬照片——照片中,黄土坑里摆放着几件残破的青铜器,背景正是清涧县的黄土坡。民警顺着这条线索不断深挖,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梁某,梁某最终承认了伙同他人于9年前盗走3件青铜器的犯罪事实。9人于当月相继落网。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近10年间,9名犯罪嫌疑人早已销毁了作案工具。当年的盗洞已是杂草丛生,如果没有犯罪嫌疑人指认,盗洞的位置根本无处寻觅。更为棘手的是,涉案的3件文物既无实物,也没留存照片,且早已不知踪迹。

当地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时,办案检察官发现,该团伙盗掘的这座M3墓葬,实为寨沟遗址的核心墓葬之一,等级极高,墓主人身份极可能是商代晚期的方国贵族。

由于案件涉及延安、榆林等多个区域,2023年5月4日,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决定联合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成立跨院办案团队。其中,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由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负责。

办案检察官到案发现场调查时发现,M3墓葬所在位置已经长满了庄稼和树木。除了被指认过的盗洞,M3墓葬区还出现了其他3个无法探寻年代的盗洞。

与此同时,古玩商刘某到案后始

终否认自己收购了文物。部分团伙成员翻供,试图否认犯罪事实。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认为,寨沟遗址M3墓葬规模大、等级高,墓内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均具有极高的艺术、科学、历史和文化价值。由于文物至今未追回,无照片及实物,专家无法鉴定其具体等级。青铜禁是商代贵族摆放酒器的礼器,目前现有资料证实,全世界仅存6件,价值不可估量,专家由此推测,3件被盗珍宝中青铜禁价值最高。

另一方面,办案检察官根据9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最终得出结论,朱某、梁某等9人在清涧县流窜盗掘古墓,分赃事实及金额通过多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得到相互印证。

### 精准追责,打击文物犯罪

“被盗古墓葬存在自然破坏风险,亟须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工作。”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孙战伟给出专业意见。

2023年6月,陕西铁检分院、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分别向榆林、延安两地相关行政机关注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提出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做好田野文物保护和古墓葬抢救性发掘工作等建议。相关行政机关迅速落实整改。

经调查勘探,考古队最终发现M3墓葬周边共有商代晚期高等级甲字形大墓9座,具有重大考古价值,同时,在抢救性挖掘时还发现,除了被盗的3件文物,墓中还出土了我国最早的双辕车实物(在考古发掘中实际出土的、结构完整的古代双轮马车实物)等重要文物。

2023年11月,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在对刘某、朱某等9人提起公诉的同时,还一并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责任,要求其赔偿墓葬修复费用,弥补文化遗产损失。

经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8月,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以倒卖文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80万元;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被告人梁某、朱某等8人八年六个月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2万元至1万元不等罚金,9人共同赔偿墓葬修复费用9万元。刘某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3月,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截至目前,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全部执行完毕,被盗的3件文物依然下落不明。由于还有余罪尚未查清,薛某尚未被判决。

《泰州日报》顾和平  
郑本香 张海陵

## 犯罪嫌疑人自杀身亡 受害人索赔获法院支持

遭遇暴力侵害后施暴者畏罪自杀,受害人的损失是否无从追索?近日,江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事赔偿案件,明确即便犯罪嫌疑人自杀身亡,受害人主张的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诉求仍可获得支持,相关损失由嫌疑人继承人在遗产继承范围内赔付。

### 被刺重伤 与畏罪自杀

2023年11月24日傍晚,吴某与有旧怨的徐某相遇后发生争执,徐某持事先准备的刀具捅刺吴某。看着躺在血泊中的吴某,徐某以为吴某已死,因惧怕承担法律责任,随即逃离现场。徐某逃到附近公园后,越想越怕,畏罪自杀。

然而吴某并未死亡,她被发现后紧急送往医院抢救,虽脱离生命危险,但多个器官受损需手术治疗,后续还需长期康复。公安机关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徐某,但徐某已自杀身亡。鉴于此,公安机关依法撤销了已立案侦查的该起故意杀人案。

吴某治疗期间产生巨额医疗费用,家庭经济压力巨大。经专业机构鉴定,吴某左肾切除术后,构成七级伤残;脾切除术后,构成八级伤残;肺修补术后,构成十级伤残;肝修补术后,构成十级伤残;右膈肌修补术后,构成十级伤残。为维护自身权益,在家人支持下,吴某委托律师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徐某的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78万余元。

### 刑案撤销后 “两金”获支持

庭审中,双方争议的核心焦点在于,犯罪嫌疑人徐某自杀身亡,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已被撤销,吴某是否有权主张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认为,徐某死亡导致刑事案件撤销后,吴某提起的诉讼属单纯民事诉讼,应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徐某持刀伤害吴某的行为构成民事侵权,其自杀身亡后产生的侵权之债,应由其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徐某的继承人赔付吴某各项损失共计59万余元,其中包含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表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一般不支持“两金”(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单纯民事诉讼中,民事赔偿是对受害人的唯一救济手段。支持相关诉求既能充分保障受害人权益,也能遏制自杀避责等不良风气,彰显法律公正与权威。



联合办案团队在案发现场勘查